

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学字〔2020〕04号



关于给予学生石志文等同学年级通报批评的决定

材料学院 2018 级本科生各班级：

石志文，男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级新能源 1801 班学生，学号 0121801100128；

周子欣，女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级材科 1805 班学生，学号 0121801100132；

左依桐，女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级材科 1805 班学生，学号 0121701100426。

以上三名同学在 7 月 5 日晚点未按时到场参加，鉴于此次晚点名的重要和严肃性，经研究决定，给予该三名同学年级通报批评。

若学生对本处分决议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诉。

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

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